

喀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文 本

(公示稿)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规划范围	1
三、 规划期限	1
四、 保护目标	2
五、 保护原则	2
第二章 价值特色与保护框架	2
一、 历史文化价值	2
二、 喀什名城特色	3
三、 保护层次	4
四、 保护内容	4
第三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5
一、 市域保护格局	5
二、 历史文化核心的保护	5
三、 历史文化片区的保护	5
四、 历史文化廊道的保护	6
五、 绿洲人文生态网络的保护	6
六、 古树名木的保护	6
七、 区域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6
第四章 历史城区保护发展	7
一、 历史城区范围	7
二、 整体保护策略	7
三、 传统格局保护	8
四、 历史风貌保护	8
五、 人居环境改善	10
六、 功能活力提升	12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更新	13
一、 历史文化街区	13
二、 历史地段	13
第六章 文物古迹保护	14
一、 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
二、 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	15
三、 其它历史文化遗产	16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17
一、 保护对象	17
二、 保护传承措施	17
三、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18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18
一、 目标和策略	18
二、 展示主题	18
三、 市域历史文化展示	19
四、 城区历史文化展示	19
五、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展示	20
六、 文物展示利用	20
七、 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20
第九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保障	20
一、 完善保护管理机制	20
二、 建立规划协调机制	21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和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遵循文化润疆战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喀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始终，讲好新疆故事，传承喀什历史文脉。把握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树立科学保护理念，坚持正确保护方法，积极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将切实保护好文化遗产作为喀什历史文化名城提升发展质量和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的重要任务之一，不断优化城市品质，弘扬人文魅力。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喀什市域，总面积 1001.39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范围为喀什历史城区范围。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四、保护目标

- 1、端正历史文化认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2、落实文化润疆战略，提升城市魅力和发展质量。
- 3、健全名城管理机制，加强长效治理能力建设。

五、保护原则

- 1、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 2、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原则。
- 3、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原则。
- 4、循序渐进、有序实施原则。
- 5、从严保护原则。

第二章 价值特色与保护框架

一、历史文化价值

1、价值一：祖国西北边疆历史悠久的战略门户

喀什从西汉开始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见证了国家西北疆域变迁、巩固的历史，以及中央政权与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统一国家格局的过程。喀什是国家长期实施西北边疆治理的战略要地，是国家向西安全和开放的重要前哨。

2、价值二：亚欧大陆长期互通互鉴的关键枢纽

喀什地处多条古道的交汇点，是古丝绸之路沟通东西的陆路门户之一，是亚欧腹地历史悠久的国际商贸城镇，是东西方文明交流传播的关键历史节点。

3、价值三：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活态实证

喀什所在地是承载中华“昆仑文化”的地理区域之一，是中原和西域边疆长期密切文化互动的见证地，是体现中华文化多样包容、兼收并蓄的生动案例。

4、价值四：边疆绿洲历史聚落景观的杰出代表

喀什是合理利用自然条件创造宜居环境的南疆历史城镇样本，是干旱气候条件下人居聚落营建的典范，拥有极具特色的边疆地域城镇格局和风貌。

5、价值五：新时代新疆发展进步的集中体现

喀什保留有建国初期新疆城市社会主义建设的典型地标，是南疆乡村脱贫攻坚和面貌焕新的践行地，是新时代新疆长治久安、文化传承和繁荣发展的桥头堡。

二、喀什名城特色

1、“南疆绿洲”地理环境特色

喀什地处昆仑山脉与天山山脉交汇形成的楔形区域，具有典型的“雪山-山地-绿洲-荒漠”生态系统。

2、“生土聚落”城市营建特色

为适应喀什少降水多风沙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条件，形成房屋院落紧密倚靠、空间集约紧凑、自然生长累积而成的高密度生土建筑聚落。

3、“丝路商埠”城市功能特色

喀什作为历史商贸重镇，形成大量商业街巷和其中品类丰富、数量众多的手工业作坊、巴扎，是喀什历史文化名城的代表性人文景观。

4、“民族风情”地域文化特色

喀什是多民族交融聚居地，多民族在此和睦相处、其乐融融，形成多样而交融的日常习俗和人文风情，和开放、包容、创新、活力的城市气质。

三、保护层次

构建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四个层次的保护框架，兼顾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四、保护内容

1、保护市域整体历史文化格局与生态空间安全格局。

2、保护集中承载喀什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3、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历史环境要素。

4、保护体现喀什地域文化、民俗风情和时代精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一、市域保护格局

保护喀什市域“一核两片、四廊一网”的整体历史文化格局。

“一核”：以喀什历史城区和城市建成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存为主的历史文化核心。

“两片”：市域北部山前片区、东北部莫尔寺-汗诺依片区。

“四廊”：托云多拜道（铁列克达坂道/伊尔克什塘道）、唐丝绸之路南道与安西道连接路、乌帕尔至布伦口道、英吉沙至布伦口道（乌鲁木齐官道/商道）。

“一网”：由自然山水、灌溉渠系和绿洲环境所构成的喀什绿洲人文生态网络。

二、历史文化核心的保护

重点保护该核心内喀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以及城市建成区内的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主要历史文化遗产存。

三、历史文化片区的保护

1、北部山前片区：保护该片区内亚吾鲁克遗址和达克牙鲁斯夏雷

石堆墓等遗存。

2、东北部莫尔寺-汗诺依片区：保护该片区内莫尔寺遗址、汗诺依古城遗址等文物古迹和推荐传统村落。

四、历史文化廊道的保护

积极发掘历史文化廊道沿线遗产，包括古城址、邮驿、烽燧、古道、桥涵、历史镇村等。

五、绿洲人文生态网络的保护

1、保护以“一屏、双廊”为主，涵盖山体、河流、公园湿地、水库的自然山水格局。

2、保护喀什绿洲“水库-干渠-支渠-斗渠”灌溉渠系生态网络。

3、保护“山地-绿洲-荒漠”的自然景观资源体系以及“一屏两河、一网多点”的生态空间安全格局。

六、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喀什市域内 89 株（处）树龄 100-299 年的三级古树，以及 35 株树龄 50-100 年的储备古树。

七、区域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1、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的相关要求。

2、做好喀什历史文化名城与阿图什、疏附、疏勒、莎车等周边市县的保护协同。

3、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喀什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协同共建。

第四章 历史城区保护发展

一、历史城区范围

喀什历史城区范围包括清喀什城（喀什古城）范围和东门外高台民居，为色满路、亚瓦格路、吐曼路、中西亚市场路、吐曼河、为民路、人民路、帕合塔巴扎北路围合的区域，面积 1.59 平方公里。

二、整体保护策略

1、整体空间和功能布局引导

引导喀什城区“双心、双轴、两带”发展，加强老城区和新城区的空间协同和功能分工。保留延续老城区现状居住功能，保护传统手工作坊和巴扎。

2、自然和人文资源协同保护

系统性提升吐曼河、克孜勒河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提出吐曼河流域规划区域内区域工业点源关、停、并、转、迁名单。

3、城市景观和风貌协调管控

主要管控的界面包括吐曼河历史城区段滨水两岸，历史城区与香妃园、盘橐城、喀什博物馆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和展示场所的联系道

路沿线（解放路、人民路、中西亚市场路），与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相邻且需要风貌协调的区域等。

4、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精神弘扬

系统性梳理和保护城区范围自古至今体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以及近代史、建党史、建国史、改革开放历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大成就的保护对象、空间载体、宣教场所。

5、历史城区的相邻区域保护协调

加强徕宁城片区、吐曼河沿线片区（北大桥至吐曼桥段）、人民公园历史地段等与历史城区具有紧密空间和文化关联性区域的整体保护和协同发展。

三、传统格局保护

1、总体格局

保护历史城区“依水就势、分期扩城、主街放射、巷院错综”的传统格局特征。

2、城垣和城门

保护现存徕宁城墙和城门遗址、清喀什城（喀什古城）西南残存段城墙遗址，加强文物病害防治，实施保护修缮工程。

3、历史中心、重要路径和轴线

(1) 保护清早期喀什城以欧尔达西克路、喀日克代尔瓦扎路为主要

通道的传统格局，保护由水门（苏代尔瓦扎）-布拉克贝希泉-吐曼河构成的景观轴线。

(2) 保护清末以艾提尕尔广场为中心，以诺尔贝希路、吾斯塘博依路、库木代尔瓦扎路、欧尔达西克路（东西段）、库木代尔瓦扎路、阿热亚路、阔纳代尔瓦扎路为主要轴线向外放射的传统格局。

(3) 保护由解放北路、人民路构成的“大十字”新中国喀什城市发展轴线。保护喀什市人民政府毛泽东塑像-人民广场-人民公园北门-人民公园文化宫构成的景观轴线。

4、历史街巷

(1) 划定历史城区内 36 条慢行街巷作为一级保护街巷，严格保护其风貌、尺度、界面完整度。

(2) 其它慢行街巷作为二级保护街巷，引导居民开展自主改善，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 历史城区范围关联的现代城市道路作为三级保护街巷，由政府主导开展街巷 U 型空间提升。

5、城址环境和历史环境要素

(1) 结合吐曼河碧廊建设开展流域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改善吐曼河水质，优化景观设计。

(2) 保护吾斯塘博依路西端涝坝和再格来巷西南侧涝坝，逐步恢复蓄水功能，整治周边环境。

四、历史风貌保护

1、整体风貌特色

保护和延续喀什历史城区体现南疆绿洲地域传统聚落特色的历史风貌，以及体现新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伟大发展成就的城市时代风貌。

2、分区风貌管控

划定四类风貌管控区：历史风貌保护片区、时代风貌特色片区、历史风貌协调片区、历史-现代风貌融合片区。保护商业性、生活性街巷的差异化风貌特色，加强景观视廊、界面和建筑高度管控。

3、街巷风貌管控

(1) 保护现有一、二级保护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地面标高和界面建筑风格。

(2) 保护和延续阿热亚路、库木代尔瓦扎等 6 条历史商业街巷，以及阔纳代尔瓦扎路、塔哈其巷等其他旅游服务和生活服务类商业街巷的风貌特色。

(3) 保护欧尔达希克路、江库尔干巷等 26 条生活性街巷的风貌特色。

(4) 保护 24 处特色巷口节点。保护巷口现有特色风貌环境和传统公共建筑、商铺、过街楼等特色空间要素。

4、传统建筑风貌要素指引

加强喀什传统民居、特色商业、特色商住混合三类传统风貌建筑的院落、屋顶、墙体、门窗四类要素细部指引。

5、景观视廊和界面控制

(1) 保护耿恭祠、建工大厦、昆仑塔等制高点远眺阿克塔格山-兰干塔格山-古玛塔格山和眺望古城、高台民居的整体视域。

(2) 保障昆仑塔至布拉克贝希泉、东大桥至东门标志、为民桥至东门标志三条景观视廊不被遮挡。

(3) 保护历史城区沿吐曼河段景观界面和天际轮廓线的完整性。

(4) 加强艾提尕尔广场、人民广场、徕宁城南门广场三处开敞空间周边的景观界面管控。

6、建筑高度控制

(1)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按原高控制。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

(3) 除开敞空间外将历史城区划分为四个建筑高度分区，实行分区管理。

五、人居环境改善

1、居住功能改善

- (1) 保留传统居住功能，延续社会网络。
- (2) 开展传统民居适宜性设施改造。
- (3) 引导高台民居历史文化街区恢复部分居住功能。

2、社区生活圈建设

历史城区以5分钟生活圈划定社区单元，补充相应的服务设施。

3、绿地和开敞空间提升

保护现状城市公共绿地和广场，构建多层次绿地和开敞空间网络。

4、基础设施建设

历史城区内应积极改善水、电、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应与历史风貌、用地布局及功能、道路交通等统筹协调。

5、安全韧性保障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均应满足抗震8度设防要求。依托现状古城消防救援站，进行消防智能化改造，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体系。

六、功能活力提升

1、功能定位

与古为新、守正创新的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地，繁荣活力、和谐幸福的民族交融品质宜居地，开放包容、新疆特色的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2、功能引导

(1) 保留延续现状居住功能，进一步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管理设施、便民服务设施，增加文化展示空间和公共开放空间。

(2) 保护传统手工作坊和巴扎。优化商业和旅游服务业态类型，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质量。

(3) 保护现状公共绿地、广场、社区广场、口袋公园，保持空间的公共属性。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更新

一、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对象

已公布的3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艾提尕尔历史文化街区、恰萨-亚瓦格历史文化街区、高台民居历史文化街区。

2、保护范围

(1) 艾提尕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色满路，东至解放北路，南至人民西路，西至尤木拉克协海尔路、帕合塔巴扎北路，总面积 62.65 公顷。

(2) 恰萨-亚瓦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亚瓦格路，东至吐曼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解放北路，总面积 82.92 公顷。

(3) 高台民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艾孜热特路西段，东侧与南侧至高台陡坎，西至吐曼路，总面积 12.41 公顷。

3、保护措施

(1)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整治措施。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方式主要有修缮、改善、维修、保留、整治等五类。

(2)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平面尺度、组合形式应延续历史肌理特征。

二、历史地段

1、保护对象

本次规划推荐划定 1 片历史地段，为人民公园历史地段。

2、保护范围

北至人民东路、东至广场东路-天南路一线，南至人民公园南侧，西至广场西路-解放南路一线，面积约 28.68 公顷。

3、保护要素

保护人民公园历史地段内的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人民公园文化宫；保护本次规划 1 处推荐历史建筑人民公园大门；此外，保护喀什市人民广场整体格局和人民公园建设之初形成的格局轴线、水渠、树木、雕塑、旗杆等有历史价值的要素。

4、保护措施

(1) 历史地段内价值较高的建筑物、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经评估后应适时纳入文物、历史建筑或古树名木等保护名录。

(2) 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原有历史风貌予以保护，对其他建筑进行色彩、材质、风格方面的协调。

第六章 文物古迹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保护对象

喀什市各级不可移动文物 9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一般不

可移动文物 60 处。

2、保护与修缮措施

(1)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2) 依托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喀什市域范围文物普查工作。

(3) 分类开展文物监测维护和保护修缮。

(4) 严格控制文物周边的建筑风貌、高度和体量，积极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5) 深入挖掘文物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推进文物有效利用。

二、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

1、保护对象

保护喀什市已公布第一批 86 处历史建筑，持续挖掘和及时补充喀什市历史建筑名单。

2、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实施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2) 保护历史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和所有有保护价值的要素。

(3)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并建立保护档案。

三、其它历史文化遗产

- 1、保护革命文物和红色遗产。
- 2、保护工业遗产。
- 3、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灌溉工程遗产。
- 4、保护其它有价值的遗产。

(1) 普查和保护在城市建设方面，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具有新疆地域风貌特色的现代公共建筑。

(2) 普查和保护有价值的区域重要交通设施。

(3) 普查和保护 20 世纪建筑遗产及建国后、改革开放、援疆时期的有价值历史文化遗产和新时代建设成就。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一、保护对象

保护喀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 项、自治区级非遗项目 16 项、地区级非遗项目 27 项、市级非遗项目 59 项。

二、保护传承措施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深入普查申报和加强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名录体系建设。

3、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

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文化空间载体的协同保护。

5、构建产业运作体系，促进非遗合理利用和有效传承。

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1、保护喀什老地名、巴扎文化、手工作坊、老字号、传统民俗等优秀传统文化。

2、保护巴扎文化的传承。保护和鼓励手工作坊的传承发展。

3、保护喀什劳动生活、民间工艺、民族歌舞、节日庆典、社交礼仪、人生礼仪、建筑艺术等特色传统民俗。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一、目标和策略

依托“市域-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文物古迹”的保护层次，对能够集中体现喀什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和利用。

二、展示主题

1、体现喀什作为祖国西北边疆历史悠久的战略门户的价值主题。

- 2、体现喀什作为亚欧大陆长期互通互鉴的关键枢纽的价值主题。
- 3、体现喀什作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活态实证的价值主题。
- 4、体现喀什作为边疆绿洲历史聚落景观的杰出代表的价值主题。
- 5、体现喀什作为新中国成立后新疆开展城市社会主义建设的排头兵的价值主题。

三、市域历史文化展示

构建“一核、两片、四线”的市域历史文化整体展示结构。

“一核”：以喀什历史城区和城市建成区为主的历史文化展示核心。

“两片”：为市域北部山前历史文化展示片区、市域东北部莫尔寺-汗诺依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四线”：为依托古托云多拜道(铁列克达坂道/伊尔克什塘道)、唐丝路南道与安西道连接路、乌鲁木齐商道、布伦口道四条历史文化廊道和 G314、G315、伯什克然木西路、莫尔路等当代公路、道路所构成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

四、城区历史文化展示

1、重点展示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山水环境及人文生态景观。

2、建设历史城区文化展示网络，打造充满活力的慢行路径。

五、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展示

以价值特色为导向，重点展示体现街区内历史价值和特色的格局、街巷、建筑和整体风貌。

六、文物展示利用

文物的展示利用应以有利于文物保护和传承为准则，以充分发掘和揭示文物价值内涵为核心。

七、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1、鼓励仍在使用的民居类、商业类、公建类历史建筑沿用其原有使用功能。

2、鼓励公建类历史建筑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设施、城市公共文化设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用途。

第九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保障

一、完善保护管理机制

1、强化管理主体责任，构建专门的喀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

2、健全保护管理规章，配套制定《喀什古城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3、设置保护前置流程，在城乡建设管理中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前置。

- 4、提升协同管理机制，加大对于街道和社区的基层管理支持力度。
- 5、巩固公众参与成效，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
- 6、建立体检评估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喀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年度体检自评估制度。

二、建立规划协调机制

- 1、完善保护类规划体系，各类保护规划应以本规划为总纲，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应在符合本规划要求基础上进行深化和细化。
- 2、落实规划传导要求，重视多规衔接，确保名城保护中重要保护要求和总体保护利用思路能够有效传导。